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Ａ０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,88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Ａ０３、Ａ０４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Ａ０３已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出境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